

合同编号：WB-125

海淀区温泉镇温泉村、白家疃村“三定三限三结合”定向安置房项目（HD00-0305-0003）地块基坑变形第三方
监测与主楼沉降观测工程合同

国 家 测 绘 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方（甲方）：北京兴泉置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揽方（乙方）：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
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位置

项目名称：海淀区温泉镇温泉村、白家疃村“三定三限三结合”定向安置房项目
(HD00-0305-0003) 地块 基坑变形第三方监测与主楼沉降观测工
程合同

工程位置：海淀区温泉镇温泉村、白家疃村“三定三限三结合”定向安置房项目
(HD00-0305-0003)

第二条 工作内容

基坑：平面、高程基准点埋设/平面、高程基准点首测、复测/监测点埋设/桩
顶/坡顶竖向位移及水平位移监测/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锚索轴力监测/支护结构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水位监测/安全巡视；主体楼沉降监测。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国家行业标准
2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DB11/T 1626-2019	北京市地方标准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 1、取费依据：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年1月；
- 2、取费项目及工程总价款：
- 合同类型：固定单价合同。

附表（一）基坑变形第三方监测

名称	工作量	工作量单位	类别	监测次数	单价(元)	单项合计(元)
平面基准点埋设	6	点	简单	1	1000	6000.00
平面基准点首测	6	点.次	简单	2	2181	26172.00
平面基准点复测	6	点.次	简单	5	1745	52350.00
高程基准点埋设	3	点	简单	1	1000	3000.00
高程基准点首测	1	公里	简单	2	1216	2432.00
高程基准点复测	1.5	公里	简单	5	973	7297.50
桩顶水平、竖向位移监测点埋设	49	点	简单	1	50	2450.00
桩顶水平位移监测点监测	49	点.次	简单	62	74	224812.00
桩顶竖向位移监测点监测	49	点.次	简单	62	50	151900.00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点埋设	75	点	简单	1	50	3750.00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点监测	75	点.次	简单	62	50	232500.00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埋设	315	米	简单	1	50	15750.00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监测	315	米.次	简单	62	23	449190.00
锚索轴力监测点埋设	19	点	简单	1	1500	28500.00
锚索轴力监测点监测	19	点.次	简单	30	116	66120.00
小计						1272223.50
技术工作费 22%						279889.17
合计						1552112.67
下浮 20%						1241690.14

附表（二）主楼沉降观测

序号	项目	楼号	观测点数(或公里)	观测次数	综合单价	合价
					元/点·次	
1	高程基准点复测		1	5	973	4865
2	主体沉降监测点安设		130		100	13000.00
3	主体沉降监测	1#	10	10	74	7400.00
4		2#	10	11	74	8140.00
5		3#	10	11	74	8140.00
6		4#	10	11	74	8140.00
7		5#	10	10	74	7400.00

8		6#	10	10	74	7400.00
9		7#	10	10	74	7400.00
10		8#	10	11	74	8140.00
11		9#	10	9	74	6660.00
12		10#	10	10	74	7400.00
13		11#	10	11	74	8140.00
14		12#	10	11	74	8140.00
15		13#	10	10	74	7400.00
17	小计(元)					117765.00
18	技术工作费 22%					25908.30
19	总合计(元)					143673.30
20	下浮 20%					114938.64
注：本预算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编制						

按照乙方提供监测方案次数计算，如因甲方要求或天气等原因增加监测次数，但不超出总监测次数5%时，总监测费用不变；增加监测次数超出总监测次数5%时，每次监测费用为17702.00元。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1356628.78 元（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陆仟陆佰贰拾捌元柒角捌分）。其中：基坑监测合同含税价为¥1241690.14元（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壹仟陆佰玖拾元壹角肆分）；沉降观测合同含税价为¥114938.64元（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玖佰叁拾捌元陆角肆分）。

测绘费最终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核定的乙方实际工作量为准。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
2. 督促、检查施工方妥善保护监测工作使用的测量标志情况，确保监测标志在监测期间的完好。
3. 确定现场联系人，负责乙方现场测绘相关事宜的接洽、协调。
4.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监测费。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按监测方案的技术要求，根据工程进度及时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2. 按照本项目监测方案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满足相关设计要求及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同时结合施工进度，完成本项目全部测绘工作。
3. 对埋设的监测标志，应协调总包方做好标志的保护工作。如有标志损坏应与甲方协商解决。
4. 乙方需要结合现场情况调整、优化监测方案，其监测方案及成果需符合相关图纸、规范、规定的要求。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1. 本项目基坑监测工作计划于 ____年 ____月 ____开始，监测期：
 - a. 基坑部分测至基坑回填；
 - b. 主体沉降观测部分测至竣工；
 - c.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后20日内结算
2.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或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则乙方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的时间应顺延。

第八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规属的约定

本项目测绘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付款方式

● 基坑监测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基坑监测部分合同额的 30%。
- 2、基坑底板浇筑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基坑监测部分合同额的 60%。
- 3、基坑回填结束，乙方完成末次观测，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基坑监测部分合同额的 90%。

● 沉降观测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主体沉降观测部分合同额的 30%。
- 2、在建筑物全部完成封顶后，并提交建筑物主体沉降监测报告且经甲方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主体沉降观测部分合同额的70%。
- 3、乙方完成末次观测，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主体沉

降观测部分合同额的 90%。

结算方式

- 1、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后，提交结算材料，经甲方审计审核完毕出具定案表，甲方根据结算定案表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
-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正式、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3、乙方同意，如因政府筹措、审批或拨付项目资金延误导致甲方无法按约定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待政府相关专项资金到位后 10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完成相应支付义务。

- 甲方以电汇或支票的方式向乙方付款，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账 号：11001028700056006619

第十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

1. 乙方在本项监测工作结束后10日内，在甲方项目所在地向甲方提交约定的测绘成果《监测技术报告书》一式4份；
2. 在施工期间，监测时若发现特殊异常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 1、由于甲方未按约定提供资料及现场条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交付成果的日子可相应顺延。
- 2、合同签订后，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而由于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工作费用。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损失费，每

天的逾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0.5%计算。超过合同约定完成日期 5 天乙方还不能完成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委托他人，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赔偿或违约、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工期正常顺延除外。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赔偿已付工程价款。

2.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由此产生的工期拖延，乙方不予免责。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赔偿或违约、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委托他人。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赔偿或违约、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之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方	承 揽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北京兴泉置业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 责任公司
(盖章)	代表人：  2024 年 12 月 6 日	代表人：  2024 年 12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101720461Y



(副本) (4-1)

名称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海志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测绘服务；道路运输；互联网
信息服务；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企业资质
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住宿；计算机系统服
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技术推广服务；劳
务派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日用
品、工艺品、食用农产品；产品设计；工程技术咨询；技
术检测；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经济信息咨询；会议及
展览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
活动；测绘服务、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
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2年05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2月25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五区六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勘察 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证书编号：B1111024759

有效期：至2025年05月19日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年05月19日
No.BZ0015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